

附錄十七

保薦人承諾 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3A.02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我們謹此：

- (1)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
 -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或我們繼續受聘於該公司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
 - (c) 在交易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 (d) 在該公司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9.11(36)條所指載於附錄五附錄表格E的聲明；
 - (e) 在我們發覺有任何涉及該公司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我們獨立性的資

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我們出任保薦人時獲悉，此責任在我們停任該公司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及

(f) 若我們於上市完成前停任該公司保薦人，我們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2) 就我們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a) 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b) 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
.....
.....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註：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 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